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湛环罚字〔2020〕14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坡头区乾塘石英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4194577501X

住所：乾塘镇乾塘管区（长田尾村西北面）

法定代表人：陈土寿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乾塘镇乾塘管区内长田尾村西北面的湛江市坡头区乾塘石英砂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厂石英砂加工项目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烘干炉运行产生的废气，废气经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该厂区内堆场约有300吨石英砂露天堆放，堆场未设置围挡，没有配套安装喷淋装置，未采取抑尘措施。经调查，该厂于1990年成立，于2008年6月搬迁至现址建成，石英砂加工项目已于2019年5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的规定，

---

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0年1月6日向你厂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你厂于2020年1月7日向我局提交《关于我厂完善堆场抑尘措施的报告》，称已于2020年1月3日完成喷淋装置的安装，请求免于处罚。我局于2020年3月10日向你厂送达了《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但你厂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20〕1号）、《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0〕7号）、送达回执等证明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修订）》第51项规定“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初犯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适用

标准。

依据以上法律规定和自由裁量标准，鉴于你厂初犯且及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也未造成不良后果，我局决定对你厂未采取密闭措施贮存石英砂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3381650、3381651

